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部委级规划教材（高职高专）

# 企业纳税实务



QIYE

NASHUI SHIWU

李杰 吴铭丽◎编著




中国纺织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部委级规划教材(高职高专)

# 企业纳税实务

李 杰 吴铭丽 编著

 中国纺织出版社

##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根据高职高专教育的特点,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目标,在总结高职教学改革经验的基础上编写的。全书共九个项目,包括岗前准备工作、增值税纳税申报及其核算、消费税纳税申报及其核算、营业税纳税申报及其核算、关税纳税申报及其核算、出口退税及其核算、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及其核算、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及其核算、其他税种申报及其核算。本书在高职高专财经类专业教学改革实践的基础上,从企业税务会计人员的实际操作技能出发,比较全面、科学地介绍了企业所涉及的各种税种的计算、会计处理和纳税申报方法。对难点和重点问题配有案例。每个项目后附有习题。

本书的编写基本做到“可操作性”、“先进性”和“精简适用性”。每个项目后都附有“能力目标”、“任务描述”、“任务资料”和“自我测试”等内容,能够较好地促进教和学,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本书可作为两年制或三年制的高职、高专、职大、业大、函大等成人院校的教学用书,也可供自学者和经济管理人员参考使用。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纳税实务/李杰,吴铭丽编著. —北京:中国纺织出版社,2012.10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部委级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  
ISBN 978-7-5064-9039-9

I. ①企… II. ①李…②吴… III. ①企业管理—税收管理—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98579 号

---

策划编辑:朱萍萍 责任编辑:范雨昕 特约编辑:尹丽  
责任校对:梁颖 责任设计:李然 责任印制:何艳

---

中国纺织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东直门南大街6号 邮政编码:100027  
邮购电话:010-64168110 传真:010-64168231  
<http://www.c-textilep.com>  
E-mail:faxing@c-textilep.com  
三河市华丰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12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9.25  
字数:416千字 定价:38.00元

---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图书营销中心调换

## 出版者的话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简称《纲要》)中提出“要大力发展职业教育”。职业教育要“把提高质量作为重点。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实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为全面贯彻落实《纲要》,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协同中国纺织出版社,认真组织制订“十二五”部委级教材规划,组织专家对各院校上报的“十二五”规划教材选题进行认真评选,力求使教材出版与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发展相适应,并对项目式教学模式的配套教材进行了探索,充分体现职业技能培养的特点。在教材的编写上重视实践和实训环节内容,使教材内容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1) 围绕一个核心——育人目标。根据教育规律和课程设置特点,从培养学生学习兴趣和提高职业技能入手,教材内容围绕生产实际和教学需要展开,形式上力求突出重点,强调实践。附有课程设置指导,并于章首介绍本章知识点、重点、难点及专业技能,章后附形式多样的思考题等,提高教材的可读性,增加学生学习兴趣和自学能力。

(2) 突出一个环节——实践环节。教材出版突出高职教育和应用性学科的特点,注重理论与生产实践的结合,有针对性地设置教材内容,增加实践、实验内容,并通过多媒体等形式,直观反映生产实践的最新成果。

(3) 实现一个立体——开发立体化教材体系。充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构建数字教育资源平台,开发教学课件、音像制品、素材库、试题库等多种立体化的配套教材,以直观的形式和丰富的表达充分展现教学内容。

教材出版是教育发展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出版高质量的教材,出版社严格甄选作者,组织专家评审,并对出版全过程进行跟踪,及时了解教材编写进度、编写质量,力求做到作者权威、编辑专业、审读严格、精品出版。我们愿与院校一起,共同探讨、完善教材出版,不断推出精品教材,以适应我国职业教育的发展要求。

中国纺织出版社  
教材出版中心

# 前言

近年来,我国税收制度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调整和改革,特别是针对社会经济形势的变化,调整和取消了若干税种,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也进行了调整。为适应改革及形势变化的需要,本书的编写以服务于高职高专教学为出发点,以力求反映新知识、新信息为主要特色,以应用为目的,以必要、够用为度,以讲清概念、强化实用为重点,本书的主要特点如下:

(1) 强调技能培养。本书详细介绍了企业税务会计的工作内容和程序,各税种的计算、会计处理和纳税申报方法以及网上纳税的方法。强调可操作性,从高职学生的实际和中小企业的实际出发,实务上大量采用案例来导入、阐述、分析理论知识,便于理解和掌握,以能力的培养为着重点。因此,能较好地满足高职高专学生的教学需要。

(2) 体现创新意识。本书的教材案例部分在紧扣现实经济生活和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还体现了一定的前瞻性,在内容与形式的处理上有一定的创新性,尽量满足学生的实际需要。

本书由李杰、吴铭丽编著,李杰负责全书的大纲编审、统稿等组织工作,并编写项目一至项目七,吴铭丽负责编写项目八、项目九。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朱萍萍编辑的指导和帮助,还得到了于森等老师的大力支持,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限于作者水平,不妥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同仁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2年3月

# 目录

<b>项目一 岗前准备工作</b> .....	001
任务1 税务登记 .....	001
任务2 账簿、凭证管理 .....	016
任务3 纳税申报制度 .....	018
<b>项目二 增值税纳税申报及其核算</b> .....	024
任务1 增值税概述 .....	025
任务2 增值税的计算 .....	033
任务3 增值税纳税申报 .....	049
任务4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	056
任务5 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 .....	069
<b>项目三 消费税纳税申报及其核算</b> .....	084
任务1 消费税概述 .....	084
任务2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090
任务3 消费税纳税申报 .....	101
任务4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	105
<b>项目四 营业税纳税申报及其核算</b> .....	116
任务1 营业税概述 .....	116
任务2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125
任务3 营业税纳税申报 .....	133
任务4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	135
<b>项目五 关税纳税申报及其核算</b> .....	142
任务1 关税概述 .....	143
任务2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150
任务3 关税的征收管理 .....	157
任务4 关税的会计处理 .....	159

项目六 出口退税的核算 .....	166
任务1 出口退税概述 .....	166
任务2 出口退税的计算 .....	169
任务3 企业出口退税的申报 .....	174
任务4 出口退税的会计处理 .....	182
项目七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及其核算 .....	191
任务1 企业所得税概述 .....	191
任务2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	199
任务3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	213
任务4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	222
项目八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及其核算 .....	245
任务1 个人所得税概述 .....	246
任务2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254
任务3 个人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 .....	262
任务4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	266
项目九 其他税种申报及其核算 .....	272
任务1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	273
任务2 资源税 .....	276
任务3 房产税 .....	279
任务4 车船税 .....	282
任务5 印花税 .....	286
任务6 土地增值税 .....	290
参考文献 .....	299

# 项目一 岗前准备工作

## ✧ 知识目标

1. 熟悉税务登记的流程
2. 掌握登记涉税凭证和设置涉税账簿的方法
3. 明确纳税申报的基本流程
4. 熟悉税款缴纳操作

## ✧ 能力目标

1. 具备办理各种税务登记的能力
2. 能登记涉税凭证和设置涉税账簿
3. 具备各税种纳税申报的能力
4. 掌握税款交纳的方法

## ✧ 案例导入

张凡是某高职院校的2011届毕业生,2011年6月,在一家服装生产企业招聘财务会计的面试中,该企业的财会负责人向他提出三个问题:

- (1)你认为一家刚刚领到营业执照的新开办服装生产企业应该办理哪些税务事项?
- (2)要设置哪些涉税账簿?
- (3)你觉得服装生产企业主要缴纳哪些税种?

张凡对上述问题作了较好的回答,当场被该企业录用。

张凡收到单位的录用通知后,于2011年7月1日报到。任命他来担任会计负责企业新成立的一个子公司的税务登记工作。

## ✧ 课前思考

张凡将如何办理这个新公司的税务登记?他担任会计时最主要的工作是哪些?

## 任务1 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是指经营应税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在开业、歇业以及经营期间发生改组、合并等重



大变动时,必须向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书面登记的一项法定制度。税务登记可分为开业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其他税务登记。

通过税务登记可以确定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的权利义务关系。税务登记证也是企业的税务许可证和权利证明书。办理纳税登记是纳税人必须履行的第一个法定程序。

### 一、开业税务登记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主动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纳税人应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 1. 申请

纳税人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时,首先应当到主管税务机关或指定的税务登记办理处,填报《申请税务登记报告书》,并出示相关证件和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2) 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地址证明(产权证、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如为自有房产,须提供产权证或买卖合同等核发的产权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如为租赁场所,须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出租人为自然人的还须提供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如生产、经营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须分别提供相应证明。

(3) 公司章程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5)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及其复印件。

(6) 书面申请书。

(7) 有权机关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评估报告原件及其复印件。

(8) 纳税人跨县(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办理税务登记时,还须提供总机构的税务登记证(国税)副本复印件。

(9) 改组改制企业还须提供有关改组改制的批文原件及其复印件。

(10)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若为新成立的纳税企业须向当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若纳税企业跨县(市)区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除总机构向当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外,分支机构还应当向其所在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纳税登记。

#### 2. 受理

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申请报告和有关证件资料后,进行初步审查,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纳税人,按其登记的种类,发放税务登记表或注册税务登记表和纳税人税种登记表,纳税人应当如实填写,并加盖企业印章,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后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纳税人领取并填写《税务登记表》,如表 1-1 所示。

表 1-1 税务登记表

税务登记表									
(适用单位纳税人)									
填表日期: _____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登记注册类型				批准设立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批准设立证明或文件号					
开业(设立)日期		生产经营期限		证照名称				证照号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生产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核算方式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核算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核算			从业人数		其中外籍人数_____			
单位性质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网站网址				国标行业				□□ □□ □□ □□	
适用会计制度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小企业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经营范围			请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内容	项目	姓名	身份证件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种类	号码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办税人									
税务代理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注册资本或投资总额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投资方名称	投资方经济性质	投资比例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国籍或地址			

续表

自然人投资比例		外资投资比例		国有投资比例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总机构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代扣代缴代收 代缴税款 业务情况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内容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种	
附报资料:					
经办人签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年.....月.....日		纳税人公章:  .....年.....月.....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纳税人所处街乡		隶属关系	
国税主管税务局	国税主管税务所(科)	是否属于国税、 地税共管户	
地税主管税务局	地税主管税务所(科)		
经办人(签章): 国税经办人:..... 地税经办人:..... 受理日期: .....年.....月.....日		国家税务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专用章): 核准日期: .....年.....月.....日 国税主管税务机关:	
		地方税务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专用章): 核准日期: .....年.....月.....日 地税主管税务机关:	
国税核发《税务登记证副本》数量: 本		发证日期:.....年.....月.....日	
地税核发《税务登记证副本》数量: 本		发证日期:.....年.....月.....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 填表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各类单位纳税人填用。

二、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30日内,或者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到税务机关领取税务登记表,填写完整后提交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三、办理税务登记应当出示、提供以下证件资料(所提供资料原件用于税务机关审核,复印件留存税务机关):

1.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其复印件;
3. 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地址证明(产权证、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如为自有房产,请提供产权证或买卖契约等合法的产权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如为租赁的场所,请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出租人为自然人的还须提供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如生产、经营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请分别提供相应证明;
4. 公司章程复印件;
5. 有权机关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评估报告原件及其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复印件分别粘贴在税务登记表的相应位置上;
7. 纳税人跨县(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办理税务登记时,还须提供总机构的税务登记证(国、地税)副本复印件;
8. 改组改制企业还须提供有关改组改制的批文原件及其复印件;
9.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证件资料。

四、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完整、真实、准确、按时地填写此表。

五、使用碳素或蓝墨水的钢笔填写本表。

六、本表一式二份(国地税联办税务登记的本表一式三份)。税务机关留存一份,退回纳税人一份(纳税人应妥善保管,验换证时需携带查验)。

七、纳税人在新办或者换发税务登记时应报送房产、土地和车船有关证件,包括: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证、机动车行驶证等证件的复印件。

八、表中有关栏目的填写说明:

1. “纳税人名称”栏: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或有关核准执业证书上的“名称”;
2. “身份证件名称”栏:一般填写“居民身份证”,如无身份证,则填写“军官证”、“士兵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
3. “注册地址”栏:指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有关核准开业证照上的地址;
4. “生产经营地址”栏:填办理税务登记的机构生产经营地址;
5. “国籍或地址”栏:外国投资者填国籍,中国投资者填地址;
6. “登记注册类型”栏:即经济类型,按营业执照的内容填写;不需要领取营业执照的,选择“非企业单位”或者“港、澳、台商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及其他”、“外国企业”;如为分支机构,按总机构的经济类型填写。

分类标准:

110 国有企业	120 集体企业	130 股份合作企业
141 国有联营企业	142 集体联营企业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149 其他联营企业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企业	172 私营合伙企业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企业
210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220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240 港、澳、台商独资股份有限公司

3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32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0 港、澳、台商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及其他

500 外国企业

600 非企业单位

7. “投资方经济性质”栏:单位投资的,按其登记注册类型填写;个人投资的,填写自然人;

8. “证件种类”栏:单位投资的,填写其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人投资的,填写其身份证件名称;

9. “国标行业”栏:按纳税人从事生产经营行业的主次顺序填写,其中第一个行业填写纳税人的主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02)。

## A—农、林、牧、渔业

01—农业

02—林业

03—畜牧业

04—渔业

05—农、林、牧、渔服务业

## B—采矿业

0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7—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8—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0—非金属矿采选业

11—其他采矿业

## C—制造业

13—农副食品加工业

14—食品制造业

15—饮料制造业

16—烟草制品业

17—纺织业

18—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19—皮草、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20—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1—家具制造业

22—造纸及纸制品业

23—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24—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25—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26—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27—医药制造业

28—化学纤维制造业

29—橡胶制品业

30—塑料制品业

31—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2—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33—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34—金属制品业

35—普通机械制造业

36—专用设备制造业

37—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39—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40—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1—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42—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43—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 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4—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6—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E—建筑业

47—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

48—建筑安装业

49—建筑装饰业

50—其他建筑业

## 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铁路运输业

52—道路运输业

53—城市公共客运业

54—水上运输业

55—航空运输业

56—管道运输业

57—装卸搬运及其他运输服务业

58—仓储业

59—邮政业

## 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60—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业	61—计算机服务业	62—软件业
H—批发和零售业	63—批发业	64—零售业
I—住宿和餐饮业	65—零售业	66—餐饮业
66—住宿业	67—餐饮业	
J—金融业	68—银行业	69—证券业
68—银行业	69—证券业	70—保险业
K—房地产业	70—保险业	71—其他金融活动
72—房地产业	71—其他金融活动	
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2—房地产业	
73—租赁业	73—租赁业	74—商务服务业
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74—商务服务业	
75—研究与试验发展	76—专业技术服务业	77—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
75—研究与试验发展	76—专业技术服务业	78—地质勘查业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7—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	78—地质勘查业
79—水利管理业	80—环境管理业	81—公共设施管理业
79—水利管理业	80—环境管理业	81—公共设施管理业
O—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81—公共设施管理业	
82—居民服务业	82—居民服务业	83—其他服务业
82—居民服务业	83—其他服务业	
P—教育	83—其他服务业	
84—教育		
84—教育		
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85—卫生	86—社会保障业
85—卫生	86—社会保障业	87—社会福利业
85—卫生	86—社会保障业	87—社会福利业
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7—社会福利业	
88—新闻出版业	89—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业	90—文化艺术业
88—新闻出版业	89—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业	91—体育
88—新闻出版业	89—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业	92—娱乐业
S—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	90—文化艺术业	91—体育
93—中国共产党机关	94—国家机构	95—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
93—中国共产党机关	94—国家机构	95—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
96—群众社团、社会团体和宗教组织	96—群众社团、社会团体和宗教组织	97—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96—群众社团、社会团体和宗教组织	97—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T—国际组织	97—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98—国际组织		

纳税人填写完相关内容后,在相关位置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章,然后将《税务登记表》及其他相关材料送交税务登记窗口。

### 3. 核准

对纳税人填报的登记表格、提供的证件和资料,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完毕。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税务登记证或注册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并分税种填制税种登记表,确定纳税人所适用的税种、税目、税率,报缴税款的期限、征收方式和缴库方式等;对不符合规定的,也应给予答复。

**【例题·单选题 1-1】**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日内主动依法向国家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登记。

A. 30

B. 15

C. 20

D. 60

**【答案】** A

## 二、变更税务登记

变更税务登记是指当纳税人原税务登记表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需要重新办理的税务登记变更手续。变更税务登记的内容:纳税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个体业主姓名及其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合法证明的号码、注册地址、生产经营地址、生产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登记注册类型、隶属关系、行业、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开户银行及账号、生产经营期限、从业人数、营业执照及号码、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会计报表种类、低值易耗品摊销方式、折旧方式等。

### 1. 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的程序

(1) 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资料。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在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持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的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同时依照以下不同情形提交附送资料(查验原件,提供复印件):

因工商登记发生变更而需变更税务登记内容的,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 ① 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表及复印件。
- ② 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决议及有关证明文件。
- ③ “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原件。

非工商登记变更因素而变更税务登记内容的,需要提供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决议及有关证明文件。

(2) 纳税人领取并填写《税务登记变更表》,如表 1-2 所示。

表 1-2 税务登记变更表

税务登记变更表				
税务登记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变更登记事项				
序号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批准机关名称及文件
送缴证件情况:				
纳税人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经办税务机关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使用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各类纳税人变更税务登记填用。

二、报送此表时还应附送如下资料：

(一)税务登记变更内容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变更内容一致的应提交：

1. 工商执照及工商变更登记表复印件；
2. 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决议及有关证明文件；
3. 主管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和税务登记表等)；
4. 主管税务机关需要的其他资料。

(二)变更税务登记内容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内容无关的应提交：

1. 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决议及有关证明、资料；
2. 主管税务机关需要的其他资料。

三、变更项目：填需要变更的税务登记项目。

四、变更前内容：填变更税务登记前的登记内容。

五、变更后内容：填变更的登记内容。

六、批准机关名称及文件：凡需要经过批准才能变更的项目须填写此项。

七、本表一式二份，税务机关一份，纳税人一份。

纳税人填写完相关内容后，在相关位置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章、经办人章以及税务登记专用章，然后将税务登记变更表交至税务登记窗口。如有涉及税种变更，应同时领取并填写“纳税人税种登记表”，纳税人根据填表要求填写表格，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将表格交税务登记窗口。

(3)税务机关审核、发证。主管税务机关登记窗口对纳税人填写的申请表格，审核是否符合要求，所提交的附送资料是否齐全，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并开具“税务文书领取通知单”。

纳税人按照“税务文书领取通知单”注明的日期到主管税务机关的税务登记窗口领取变更结果。涉及登记证内容变更的，税务登记窗口要收缴原“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纳税人缴纳变更登记工本费后，领取新的“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和“税务登记变更表”。

### 2. 注意事项

(1)纳税人变更单位名称的必须先缴销发票。

(2)如果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将按照规定进行违章处罚。

(3)纳税人经营地址发生跨征收区域变更(指迁出原主管税务机关)的，必须按照迁移税务登记程序办理跨区迁移。

## 三、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依法终止纳税义务情形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或宣告注销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 1. 办理注销登记的程序

(1) 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资料。纳税人在办理工商登记注销前和营业执照被吊销或终止日起 15 日内或迁出日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同时向税务登记窗口提供如下资料:

- ① 主管部门或董事会(职代会)的决议以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 ② 营业执照被吊销的应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放的吊销决定及复印件。
- ③ 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及“税务登记表”等)。
- ④ 分支机构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涉外企业提供)。
- ⑤ 《发票购领证》及未使用的发票。
- ⑥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证件和资料。

如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还需提供以下资料及设施:

- ①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
- ② 企业用金税卡、IC 卡(指已纳入防伪税控的纳税人)。

(2) 填写“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纳税人领取并填写“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如表 1-3 所示。

表 1-3 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

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编码 <input type="text"/>			
纳税人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双定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注销原因			经济性质
批准机关	名 称		
	批准文号及日期		
迁入地税务机关代码			税务机关名称
迁入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办税人员: 年 月 日